

886

收文編號：1060005205

議案編號：1060516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17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二三）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與統計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 10613613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123 項，要求本部儘速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與統計資料一案，詳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總統令辦理。
- 二、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簡稱各地方政府）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本部依該法同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6 月 6 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其中，第 5 條即規定各地方政府推動脫離貧窮措施應訂定計畫或方案實施，且計畫或方案應包括：追蹤服務成果及評估服務成效、彙報服務對象之績效統計資料等內容；又，第 9 條亦規定本部應會商各地方政府訂定辦理脫離貧窮措施指標，並由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合先陳明。
- 三、針對旨揭決議，本部具復如次：
 - （一）刻正委託專業團隊，探討國際上有關脫貧政策措施之成效評估做法，並運用多元研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方法，針對當前各級主管機關所推動之脫貧措施，進行量化與質性資料之收集及分析，以建立評估成效之關鍵指標。

(二)現行係每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脫貧方案之執行成果，俟前揭指標建置完成後，將據以蒐整研析相關統計資料，俾以精進未來脫貧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三)近期亦將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藉由走訪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相關業務同仁了解所推動之脫貧措施有何優勢及困境，並將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充實社工人員之專業知能，培力其發展提升脫貧實務工作效能之有效做法。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江委員啟臣、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